

关于信息系统调整商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大数据发【2018】2号

各商业单位：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件精神：

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各商业单位4月份信息系统业务结账日为2018年4月30日。

2、全局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于2018年4月30日23:00后，将相应商品税率根据国家文件做相应调整。

3、为提高数据更新效率，避免影响经营业务，各商业单位从全局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平台下载更新本公司业务系统商品数据，更新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商业单位
5月1日0点-8点	含零售业务各单位：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新）（含集采中心、入驻工业直管零售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含入驻工

	业直管零售公司)、永川区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有限公司、绵阳药业集团、德阳荣升、德阳大中、自贡医药
5月1日8点-12点	桐君阁医药批发、成都西部(含入驻分中心)、重庆桐君阁股份、重庆中药材公司、桐君阁中药保健品公司、医保进出口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

4、业务系统商品数据更新后，由信息人员做数据检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并填写数据更新情况表，数据更新人员、审核人员签字后，5月2日报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备案。联系人：黄永、杨琴。

附件：商品数据更新情况表

太极集团大数据(健康)研究所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商品数据更新情况表

单位：	填表人：
更新数据总细目总数	条
其中：	
17%	条
11%	条
16%	条

更新人员（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